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423,69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7.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 11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0 号）核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3,9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56,07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343,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23,6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20,2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 6 名，为何军强、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胜贤、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423,6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2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因 11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343,920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343,920 股。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7.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7.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7.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7.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7.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3.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3.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胜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8）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8.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8.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8.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8.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4、公司股东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423,69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7.2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军强	35,429,100	35.31	35,429,100	0
2	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026	4.11	4,123,026	0
3	赵胜贤	3,076,365	3.07	3,076,365	0
4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516	2.10	2,109,516	0
5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588	1.72	1,728,588	0
6	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99	0.95	957,099	0
合计		47,423,694	47.26	47,423,69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423,694	36
合计		47,423,69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36,345.46	-11.36	179,187,908.17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7,355.06	-2,164.99	-58,362,584.88	-2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5,964.69	-3,584.61	-60,373,648.62	-2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7,448,970.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00.00	-0.58	-23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00.00	-0.58	-23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6.60%	减少 11.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965,096.91	5.30	88,724,328.78	14.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2%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49.49%	增加 25.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5,132,714.89	1,115,257,517.16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4,164,929.66	913,527,514.54		-6.5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45.78	-23,43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579.90	1,304,35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5,184.92	1,140,312.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8.99	-410,16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0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5.41		
合计	1,608,609.62	2,011,063.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下游商用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滑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64.99	主要系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同时由于消耗部分价格较高的库存原材料和新进入的大客户被催但毛利率偏低，共同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此外报告期内为转型持续研发投入，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4.60%，共同导致了净利润的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00.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4.88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30	主要系公司为转型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选代等因素导致相应的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6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军强	境内自然人	35,429,100	35.31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2,369	9.92	0	0	无	0
北京千方科技投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4.98	0	0	无	0
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3,026	4.11	4,123,026	4,123,026	无	0
赵胜贤	境内自然人	3,076,365	3.07	3,076,365	3,076,365	无	0
杨富金	境内自然人	2,200,200	2.19	0	0	无	0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9,516	2.10	2,109,516	2,109,516	无	0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4,347	2.07	0	0	无	0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8,588	1.72	1,728,588	1,728,588	无	0
杭华	其他	1,308,857	1.30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9,952,369	人民币普通股	9,952,369
北京千方科技投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杨富金	2,2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人民币普通股	2,074,347
杭华	1,308,85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857
钱滔	713,497	人民币普通股	713,497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88	人民币普通股	690,888
孙亚婷	512,015	人民币普通股	512,015
罗向东	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
何伟	348,824	人民币普通股	348,8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杨富金控制。 3.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千方科技投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夏曙东控制。 4.除以上说明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8,82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31,099.28	397,330,659.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29,764.23	24,171,41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03,839.79	62,533,399.06
应收账款	129,546,504.77	141,367,482.03
应收款项融资	6,114,294.38	31,782,371.19
预付款项	33,331,609.04	3,326,304.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5,401.30	3,759,76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121,835.77	122,884,972.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6,769.92	13,342,439.09
流动资产合计	651,091,118.48	800,498,80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92,000.00	2,508,179.2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918,061.59	
固定资产	175,325,973.45	80,371,636.71
在建工程	12,226,001.18	122,694,3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60,081.19	10,119,583.43
无形资产	15,417,923.29	19,105,027.78
开发支出		
商誉	7,127,470.78	7,127,470.78
长期待摊费用	3,873,938.95	4,849,2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7,735.98	17,295,50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2,410.00	687,68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41,596.41	314,758,711.25
资产总计	1,025,132,714.89	1,115,257,51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60,125.00	55,058,81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976,418.18	87,563,21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54,523.96	10,340,46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75,128.83	23,468,919.39
应交税费	3,502,654.24	1,764,855.33
其他应付款	2,249,791.00	2,677,05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5,250.17	4,657,510.59
其他流动负债	1,501,174.55	1,344,260.85
流动负债合计	164,015,065.93	186,875,10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0,895.48	4,843,03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068.12	3,573,204.47
递延收益	2,495,484.33	2,454,63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6,447.93	10,870,877.31
负债合计	169,931,513.86	197,745,97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43,920.00	100,343,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130,301.87	654,130,30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79,192.10	24,979,19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11,515.69	134,074,1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164,929.66	913,527,514.54
少数股东权益	1,036,271.37	3,984,02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201,201.03	917,511,5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5,132,714.89	1,115,257,517.16

公司负责人：何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江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9,187,908.17	318,039,859.36
其中：营业收入	179,187,908.17	318,039,85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419,840.62	297,642,088.50
其中：营业成本	117,562,492.07	181,812,05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7,097.88	1,895,900.94
销售费用	16,938,822.79	19,207,176.48
管理费用	22,450,292.00	25,211,390.69
研发费用	88,724,328.78	77,420,456.41
财务费用	-3,633,192.90	-7,904,887.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162,204.92	12,581,15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549.29	2,635,24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1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432.03	960,49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13,195.04	36,574,663.82
加：营业外收入	106,785.19	706,588.76
减：营业外支出	703,926.49	60,86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10,336.34	37,220,388.92
减：所得税费用		-3,789,10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0,336.34	41,009,49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0,336.34	41,009,49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62,584.88	42,696,698.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751.46	-1,687,20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10,336.34	41,009,492.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62,584.88	42,696,698.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7,751.46	-1,687,20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江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82,369.33	231,945,91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355.33	19,445,09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616.57	15,867,6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76,341.23	267,258,6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39,606.78	124,951,41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30,251.71	94,913,32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1,644.07	32,516,14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3,808.87	36,989,0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25,311.43	289,369,9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8,970.20	-22,111,3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193.68	2,683,99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821.68	227,433,99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15,431.20	69,420,38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00,001.00	2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0	7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15,432.20	173,570,3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4,610.52	53,863,60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3,0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4,623,0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1,666.67	38,296,29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312.44	34,990,4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5,979.11	73,286,69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020.89	-28,663,60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99,559.83	3,088,65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30,659.11	354,297,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31,099.28	357,386,600.73

公司负责人：何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江镇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